

# 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41 号

##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2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称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星科技”）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和研发优势，目前已具备部分型号全自动口罩机的批量制造能力，拟正式开展口罩机的生产及销售业务，并于近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。该业务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产生积极影响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：

1、润星科技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生产口罩机的能力，是否存在需向其他方取得知识产权授权的情形，所产出的口罩机是否属于为其他方贴牌生产。

2、截至目前润星科技已收到的口罩机订单情况，包括数量、总价、交付周期等要素。

3、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同时，请说明未来六个月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内容。

4、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2 月 20 日